

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召开时间: 2025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14:30 – 15:30;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5年12月29
日上午9:15 – 9:25, 9:30 – 11:30, 下午13:00 – 15:00;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5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:15
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(二) 召开地点: 广西南宁市高新区丰达路 65 号公司会议室;
- (三) 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;
- (四) 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;
- (五) 主持人: 公司副董事长何海晏先生;
- (六)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合法有效;
- (七) 会议出席情况: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26 人，代表 428 名股东，代表股份 224,514,99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9719%。其中：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人，代表 5 名股东，代表股份 220,094,70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440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23 人，代表股份 4,420,28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1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24 人，代表 424 名股东，代表股份 4,525,28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36%。其中：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人，代表股份 105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12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23 人，代表股份 4,420,28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10%。

(八)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新增公司为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22,841,6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547%；反对 1,573,4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08%；弃权 99,9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851,9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0232%；反对 1,573,4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7692%；弃权 99,9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07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柴玲、王念慈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

经验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；

(二) 经办律师签字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